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02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侯向遠

債 務 人 楊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柒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	利 率(年息)
001	19,605元	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(續上頁)

01

002	24,650元	94年12月15日起至95年1月14日止	18.25%
		95年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